附件

洛隆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3季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3季度洛隆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下：

1. 县域环境质量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NO2-NO*x*）、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一氧化碳（CO）、臭氧（O3）、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

**2.监测点位**

洛隆县民生楼楼顶（经度：95°82′03.82″，纬度：30°73′92.95″）。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洛隆县2024年县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3季度）环境空气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Ⅰ级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项目**

流量、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

**2.监测点位**

（1）洛隆县卓玛朗措曲上游500M（东经：95°50′37″，北纬：30°42′05″）。

断面级别：区控

（2）洛隆县卓玛朗措曲下游1000M（东经：95°48′05″，北纬：30°45′18″）。

断面级别：区控

（3）洛隆县怒江嘉玉桥（东经：96°15′34″，北纬：30°52′14″）。

断面级别：国控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洛隆县2024年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3季度）洛隆县卓玛朗措曲上游500m地表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标准限值；洛隆县卓玛朗措曲下游1000m点位地表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标准限值；洛隆县怒江嘉玉桥点位地表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

（三）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23项。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以N计）、铁、锰共5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阿特拉津、苯并（α）芘、林丹、滴滴涕、钼、铍、钡、镍、钒、铊、钴、锑、硼共33项。

**2.监测点位**

洛隆县卓玛朗措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经纬度：东经95°47′25″，北纬30°37′24″)，洛隆县备用水源地(经纬度：东经95°49′11″，北纬30°38′24″)。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洛隆县2024年县域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3季度）洛隆县卓玛朗措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点位地表水检测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标准限值，洛隆县备用水源地点位地表水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标准限值。

（四）声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项目**

包括城市（县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县区）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县、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监测点位**

按照洛隆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点位开展监测工作。

断面级别：区控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中国石油西南侧100米、洛隆县初级中学西北侧、加日扎村20栋东南侧50米、环城路98号门前3米处、徐哥食府后门处等地声环境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中0类限制。异地扶贫27栋1单元、异地扶贫20栋2单元、洛隆县初级中学大门、洛隆县中学西侧50米处、洛隆县中学西侧100米处、洛隆县中学南围墙处、孜托寺东侧约150米处、洛隆公安特警大队门口5米、洛隆县政务中心西侧50米处、卓玛朗措大酒店北侧200米、孜托镇小学门口处、国土局西南侧约400米、国土局南侧约190米、洛隆县紫青稞示范田、藏医院院内、藏医院东北侧200米、阿托卡小康新村H1门前约五米、阿托卡小康新村D—4号东南侧50米、腊久上路65号门口处、喜旋农家乐大门处、孜托村安置点8—17门前5米处、加日扎村农牧施工队门口、洛隆县孜托镇12号门口处等地声环境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中1类限制。嘎扎尔西北方400米、胖弟修理厂东侧、卓阅大酒店大门处、洛隆县小学大门处、政务大厅门前30米处、中国农业银行停车场大门口、洛隆县公安局门前3米、洛隆县人民政府大门处、西藏洛隆电子商务门前、洛宗酒店东南侧约200m处、洛隆县幼儿园东侧100米处、中国移动东侧300米、中藏石油西南侧100米、伟色藏医门前30米、如意火炉店大门处、蜀香阁南200米、南路61号处、团结农牧运输公司、双创中心大门处、老梁汽修厂大门处、洛隆县王弟补胎门前、南路30号门口20米处等地声环境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中2类限制。

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检测内容**

对俄西乡次琼村 西湖村 达邓村 贡中村 娘娘村 伟村 扎嘎村 甲瓦村 雪瓦通村 也依村，白达乡通尼村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进行检测。

**2.监测项目**

地表水检测项目：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铁、锰、硝酸盐。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臭氧、一氧化碳等。

**3.检测结果**

（1）俄西乡次琼村、西湖村、达邓村、贡中村、娘娘村、伟村、扎嘎村、甲瓦村、雪瓦通村、也依村，白达乡通尼村所在地的地表水质量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1的Ⅱ类、表2标准限值。

（2）俄西乡次琼村、西湖村、达邓村、贡中村、娘娘村、伟村、扎嘎村、甲瓦村、雪瓦通村、也依村，白达乡通尼村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所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1的标准限值。

三、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

**1.监测项目**

（1）洛隆县人民医院

监测指标：1.废水：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银、镉、铅、总氯、挥发酚、汞、动植物油、石油类、氰化物、砷、粪大肠菌群、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等21项。2.无组织废气：氯气、硫化氢、甲烷、氨、臭气浓度等5项。

（2）洛隆县惠康医院

监测指标：1.废水：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银、镉、铅、总氯、挥发酚、汞、动植物油、石油类、氰化物、砷、粪大肠菌群、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等21项。2.无组织废气：氯气、硫化氢、甲烷、氨、臭气浓度等5项。

（3）洛隆县肉食品定点屠宰场

监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PH值、粪大肠菌群等共7项。

（4）洛隆县污水处理厂

监测指标：1.污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共19项。2.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共4项。

（5）洛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监测指标：1.地下水质量监测：水温、PH值、氰化物、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汞、镉、砷、铅、铜、锌、铁、锰、氨氮、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六价铬、亚硝酸盐、总大肠杆菌等；2.地表水质量监测：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挥发酚、亚硝酸盐氮、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3.废水质量监测：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镉、铅、铬、汞、砷、六价铬、粪大肠菌群等；4.有组织废气：甲烷、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等；5.无组织废气：氨、颗粒物、硫化氢、甲烷、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6.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7.土壤质量监测：总磷、PH值、铅、镉、铬、汞、砷、铜、镍、锌等。

（6）洛隆县俄西乡生活垃圾填埋场

监测指标：1.地表水质量监测：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挥发酚、亚硝酸盐氮、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2.有组织废气：甲烷、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等；3.无组织废气：氨、颗粒物、硫化氢、甲烷、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4.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5.土壤质量监测：总磷、PH值、铅、镉、铬、汞、砷、铜、镍、锌等。

**2.监测点位**

（1）洛隆县人民医院废水处理后总排口（东经：95°82′85.22″，北纬：30°73′30.78″），污水处理站南侧上风向、东北侧下风向、北侧下风向、西北侧下风向。

（2）洛隆县惠康医院处理后总排口（东经：95°82′56.14″，北纬：30°74′50.43″），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外上风向、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南侧厂界外下风向、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3）洛隆县肉食品定点屠宰场处理后总排口（东经：95°79′08.53″，北纬：30°75′41.52″）。

（4）洛隆县污水处理厂进口（东经：95°80′31.91″，北纬：30°75′61.32″），出口（东经：95°80′14.93″，北纬：30°75′66.16″）。

（5）洛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点：1#水位监测井、2#水位监测井、3#水位监测井，地表水监测点：场界旁侧卓玛朗措曲河流、场界旁侧卓玛朗措曲河流下游500m，废水监测点：填埋场渗滤液池，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西北侧填埋管道1#、西侧填埋管道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东侧厂界外上风向、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西侧厂界外下风向、渗滤液池旁，土壤监测点：渗滤液旁，噪声监测点：东侧厂界外1m、南侧厂界外1m，西侧厂界外1m，北侧厂界外1m。

（6）洛隆县俄西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地表水监测点：场界旁侧河流、场界旁侧河流下游500m，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南侧填埋管道，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南侧厂界外上风向、东北侧厂界外下风向、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渗滤液池旁，土壤质量点：渗滤液池旁，噪声监测点：西南侧厂界外1m、西北侧厂界外1m、东北侧厂界外1m、东南侧厂界外1m。

3.检测结果

（1）洛隆县人民医院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制评价，洛隆县人民医院废水总排放口此次检测的21乡指标，除总氯、氨氮、色度不参与评价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

1. 洛隆惠康医疗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制评价，洛隆县惠康医院废水总排放口此次检测的21项指标，除总氯、氨氮、色度不参与评价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

（3）洛隆县肉食品定点屠宰场

依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浓度标准限制评价，洛隆县肉食品定点屠宰场检测的7项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浓度标准限制。

（4）洛隆县污水处理厂

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限制和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评价，洛隆县污水处理厂出口此次检测的19项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表1中一级B标准限制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限制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评价，甲烷标准限制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评价，污水处理厂东侧厂界外上风向、污水处理厂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污水处理厂西侧厂界外下风向、污水处理厂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此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4项指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建标准值，甲烷检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5）洛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标准限值评价，生活垃圾填埋场旁侧卓玛朗措曲河流、场界旁侧卓玛朗措曲河流下游500米共2个点位此次检测的11项指标，除亚硝酸盐氮、色度、悬浮物、总氮不参与评价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标准限值。

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评价，渗滤池旁此次检测的10项指标，除PH、总磷、铬、锌不参评价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6）洛隆县俄西乡生活垃圾填埋场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标准限制评价，俄西乡上游500米、俄西乡下游500米，生活垃圾填埋场场界旁侧怒江流域、场界旁侧怒江流域下游500米工4个点位此次检测的11项指标，除亚硝酸盐氮、色度、悬浮物、总氮不参与评价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Ⅰ类标准限制。

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评价，渗滤池旁此次检测的10项指标，除PH、总磷、铬、锌不参评价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1. 增加项目

**1.检测内容**

对昌都市洛隆县孜托镇加日扎县政府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开展噪音检测工作。

**2.监测项目**

针对项目施工地点1、2、3号点位开展昼间噪声检测。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昌都市洛隆县孜托镇加日扎县政府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所测各项指标已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制。

五、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情况

2024年3季度，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洛隆县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重点项目（企业），汽修行业、医疗行业、砂石厂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累计开展执法检查累计开展执法检查56余次，出动执法人员228余人次，发现问题30个，下发整改通知书30份，整改完成30个。

**六、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2024年3季度，洛隆县接到“12369”生态环境群众信访投诉案件2件，为洛隆县康巴宫演艺中心噪音扰民举报问题、洛隆县月轩酒店噪音扰民问题，现已办结完成。

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24年3季度，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洛隆县分局，环境违法行为4件，处罚金额为28.4785万元。分别为洛隆县毛康商砼砂石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砂石防治扬尘污染，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2条；阿拉善盟云峰道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S502项目存在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33条；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承建的昌都市洛隆县孜托镇加日扎县政府后山崩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工作、学习，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0条。西藏喜雅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洛隆县喜雅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配套砂石料加工和混凝土拌合站，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砂石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2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